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03號

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財

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

複代理人 陳育群

被 告 鄭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603號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2 月24日在
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 月2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民事異議狀已經自認其有受領新臺幣120,000 元且原告
就車禍並無過失，則被告受領上開金額自屬無法律上原因，

01 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許凱翔

06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